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補字第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經璋

程明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容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珉婕